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持續關連交易：

- (I) 重續框架租賃協議；
- (II) 重續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 (III) 供應交易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及
- (IV) 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框架協議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I) 重續框架租賃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浪潮銘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就租賃位於其擁有的大樓的辦公物業而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設施。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重續二零一九年框架租賃協議及浪潮銘達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應訂立新框架租賃協議。

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浪潮銘達將面積合共不超過 60,000 平方米的大樓租予浪潮集團，租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就租賃大樓的特定物業或單位與浪潮銘達訂立進一步特別租賃協議。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重續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浪潮財務訂立的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浪潮財務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由於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重續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與浪潮財務應訂立新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浪潮財務的6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浪潮財務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將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將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由於(i)貸款融資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ii)有關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供應交易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立供應交易。

由於對管理軟件業務的需求以及服務外包業務的預測，預計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增加，且訂約各方將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供應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i)將供應交易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439,200,000元及人民幣570,960,000元。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的建議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供應交易的建議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框架協議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訂立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以(i)將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修訂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416,000,000元及人民幣540,800,000元；分別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公用服務交易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2,210,000元、人民幣13,430,000元及人民幣14,770,000元。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採購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公用服務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公用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ii) 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i) 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ii) 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i) 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重續框架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框架租賃協議的公告，據此，浪潮銘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就租賃位於其擁有的大樓的辦公物業而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設施。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重續二零一九年框架租賃協議及浪潮銘達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應訂立新框架租賃協議。

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浪潮銘達將面積合共不超過60,000平方米的大樓租予浪潮集團，租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就租賃大樓的特定物業或單位與浪潮銘達訂立進一步特別租賃協議。

框架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人：	浪潮銘達
承租人：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已租賃物業：	至少 20,000 平方米且不超過 60,000 平方米
租金：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 2.3 元(計增值稅)
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 0.3 元(計增值稅)
其他條款及條件：	<p>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按月支付。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p> <p>各訂約方有權於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或於發生框架租賃協議違約事件的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框架租賃協議。</p>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定價政策

租金及管理費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按位於濟南市的大樓附近的可資比較商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計算。根據框架租賃協議訂立的特定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管理費及條款不會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租戶(如有)。

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先前框架租賃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

(所有金額以 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直至本公告 日期前一個月月底)
租金及管理費	38,946	33,022	14,504

年度上限

有關框架租賃協議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租金及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2,41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已收過往租金及管理費；(ii)大樓附近可資比較的商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濟南市三年內的租金費用的預期增加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框架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及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框架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大樓目前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多出空間。通過訂立框架租賃協議，本公司可租賃大樓的多出空間並收取租金及管理費，使本公司能夠利用未使用空間及產生其他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擁有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重大權益，亦無需就考慮及批准框架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重續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據此，浪潮財務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由於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重續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浪潮財務應訂立新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浪潮財務

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浪潮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存款服務

本公司已與浪潮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向該賬戶存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大多數獨立商業銀行的利率。浪潮財務須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

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先前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即存於浪潮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約為：

(所有金額以 人民幣千元計)	自二零二零年框架 金融服務協議的 生效日期起至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截至本公告 日期前一個月月底)
存款服務(最高每日 存款結餘)	494,207	498,574	495,197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存款服務，存於浪潮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上文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來自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淨額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將載於該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 上述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貸款融資服務

浪潮財務將根據貸款融資服務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尚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且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利率。由於浪潮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符合類似於甚至優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 且將不會就貸款服務提供本公司資產的抵押,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 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服務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算服務

浪潮財務將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付款及託收結算服務以及相關結算服務。浪潮財務收取的結算費將不會高於下列各項: (i)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類似結算服務的同期費率; 或(ii) 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服務的同期費率。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結算費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若本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

結算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結算服務外，浪潮財務應不時應本集團要求提供屬於浪潮財務業務範疇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代理服務等)。浪潮財務將收取的服務費將不會高於下列各項：(i)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類似結算服務的同期費率；或(ii) 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金融服務的同期費率。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倘本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定價的內部監控

就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而言，(a)(i) 存款服務；及(ii) 貸款融資服務的利率；以及(b)(i) 結算服務；及(ii) 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乃經考慮於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用後達致。

本公司就金融服務交易採用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浪潮財務所報存款及貸款融資的利率及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與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兩間中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從浪潮財務獲得最優惠條款。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審閱存款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市場利率。此外，財務部門亦每月審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報價。

本公司採納上述政策後將確保 (i) 就本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低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提供的利率；及 (ii) 浪潮財務就貸款將收取的利率及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率及費用。

訂立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以下理由及裨益：

1. 浪潮財務根據存款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以及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相當於或更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
2. 相對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浪潮財務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本公司將由此獲益。例如，若本公司認為取得浪潮財務的貸款對其實際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其審批有關貸款所需的時間將較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需者為短。
3. 透過訂立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將載於該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擁有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需就考慮及批准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浪潮財務的6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浪潮財務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將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融資服務

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將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融資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結算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

如本公司就浪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如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亦將於其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詳情。

(III) 供應交易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供應交易訂立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i)將供應交易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由於對新管理軟件業務的需求以及服務外包業務的預測，預計供應交易金額將增加，且訂約各方將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供應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i)將提供供應交易的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439,200,000元及人民幣570,960,000元。

供應交易

服務類型

本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供應及提供軟件及雲服務，包括軟件外包、企業資源管理軟件及本集團所開發軟件。

定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供應軟件及雲服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服務之實際條款及條件，受浪潮集團所下達個別訂單所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浪潮集團供應有關軟件及雲服務；
- (b) 本集團將供應或提供的有關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間所供應有關服務的價格而協定；及
- (c) 如供應有關服務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有關服務所協定者，則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由於本集團仍有其他客戶可作比較用途，因此，本公司在釐定價格時將至少選取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並與相關供應交易具有類似性質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於供應交易項下供應的產品價格及服務的服務費，不遜於在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服務費。

付款條款

本集團給予浪潮集團兩個月信貸期，以結清就已提供軟件及雲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供應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供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

(所有金額以 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直至本公告 日期前一個月月底)
供應交易	98,586	101,090	86,74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六月，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供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6,745,000元。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有關供應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營運部門制定市場策略(包括定價機制)。本公司的銷售部門與營運部門有職責分工。銷售部門負責聯絡客戶、擬訂報價及訂立合約，而營運部門則負責設定價格及其他條款，並藉此控制及監控報價。營運部門將定期檢查及進行內部審核，並於有需要時經參考市況及浪潮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相同或類似交易調整定價及商業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查供應交易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以確認相關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對本公司的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86,745,000元。本公司預期，對其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的需求將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繼續增長以及總交易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因此，供應交易於二零二二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預期成交量，因此，本公司有意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亦有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繼續與浪潮集團進行供應交易，乃由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應交易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因素及假設而釐定：(i)供應交易的近期過往成交量；(ii)已履行的訂單和手頭上的銷售訂單；(iii)預期年增長率為30%（假設供應交易的需求持續增長）；及(iv)總體通貨膨脹。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就供應交易的每年累計金額為本公司營運部門提供指引及意見。藉由監察供應交易，財務部門將每月分析供應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確保符合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以及所訂明條款。

除上述修訂外，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鑑於如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將載於該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概無擁有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重大權益，亦無需就考慮及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的建議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供應交易的建議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框架協議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訂立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以(i)將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修訂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

1. 採購交易

產品類型

本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採購多種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浪潮」品牌IT服務器、存儲產品及其他配件。

定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上述IT產品及配件。浪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將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的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浪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配件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b) 浪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供應的產品及配件的單價，將由訂約各方參照(其中包括)浪潮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的單價協定；及
- (c) 若採購產品及配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浪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採購該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配件的獨立第三方買方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為釐定浪潮集團供應之產品及配件之價格及付款條款，管理層參考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管理層將確保向浪潮集團採購之產品及配件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產品及配件之報價或價格。由於本集團擁有類似之IT產品及IT服務之其他供應商，因此，於與浪潮集團釐定商業條款時，管理層將參考其他供應商提供之商業條款。

付款條款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給予本集團相似於其他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以於交付產品後結算產品及配件的價款。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付款。

2. 公用服務交易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向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收費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一般而言，上述費用按月收取，並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具體而言，為釐定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之費用，管理層參考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以及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時間於市場提供相若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所收取之該等費用。管理層將確保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用服務交易將收取之費用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相關年度上限載於括號內)：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採購交易	58,326 (65,000)	59,258 (1-6月交易額) (65,000)	(65,000)
公用服務交易	9,969 (10,000)	7,230 (1-6月交易額) (11,100)	(12,100)

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採購交易	320,000	416,000	540,800
公用服務交易	12,210	13,431	14,777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1. 採購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及(b) 本公司營業額的預期年度增長率及採購交易之金額。

2. 公用服務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公用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公用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及(b) 因本公司預計增加產品研發投資及預計增加員工數目，預計公用服務使用的預計年度增長率(約10%)。

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營運部門制定市場策略(包括定價機制)。本公司的採購部門與營運部門之間進行職責分工。採購部門負責聯絡供應商、獲取報價及訂立合約。營運部門則負責設定價格及其他條款，並藉此控制及監督採購價格。營運部門將於參考市況及浪潮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後，定期審閱及進行內部審核，並於需要時調整定價及商業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以確認相關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採購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浪潮集團在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度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競爭力百強企業名單中排名第十二。憑藉IT領域的良好聲譽，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IT產品，是高質量和可靠售後服務的保證。採購交易的合作可為本集團提供更豐富的供貨渠道，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及溢利。

就公用服務交易而言，該交易主要滿足本集團對辦公場所及相關物業管理的需求。由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配備良好物業管理的空置場所且本集團有此需要，因此進行此項交易對於雙方屬互利共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將載於該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重大權益，亦無需就考慮及批准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採購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公用服務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公用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浪潮銘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浪潮財務的資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商。於本公告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54.44% 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浪潮財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浪潮財務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0% 股權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0% 股權，餘下 20% 股權則由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框架金融服務協議；(ii)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i)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i)框架金融服務協議；(ii)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i)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框架金融服務協議；(ii)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i)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金融服務協議；(ii)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i)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框架租賃協議」	指	浪潮銘達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浪潮銘達(作為出租人)同意就租賃位於其擁有的大樓的辦公物業而向浪潮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設施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樓」	指	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一幢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大樓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公用服務交易」	指	有關浪潮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就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供應交易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浪潮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別的金融服務
「框架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浪潮銘達(作為出租人)同意就租賃位於其擁有的大樓的辦公室物業而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框架金融服務協議；(ii)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i)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因於(i)框架金融服務協議；(ii)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i)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中佔有重大權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浪潮財務」	指	浪潮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除非另行指明則當別論
「浪潮銘達」	指	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4.44%的權益
「貸款融資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如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代理服務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自浪潮集團購買IT產品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供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結算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相關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二零二零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供應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向浪潮集團供應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供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